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全球纳米镀膜领域技术和产业规模的领先者，在镀膜设备设计、材料配方研制、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解决了各类电子产品轻薄化、精细化、超低尺度化防护问题，开发出了环境友好型的纳米涂层和工艺技术，实现了镀膜领域国产量产设备的突破，打破了智能化电子产品防护领域由国外品牌占据的僵局，实现了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增强了我国电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表面改性领域的领导者”为愿景指引战略布局，踔厉奋发，稳健经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通过不同类型防护功能的“混搭”设计与镀膜装备的协同优化，凭借卓越的三大功能（防护、增性、改性）及覆盖广泛的 10 项性能指标，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不断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在继续保持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拓展在汽

车电子、医疗器械、光电显示、智能家电、新能源、数据中心等多元下游市场的应用。

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蓝图，制定了全方位、可持续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又称“光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积极拓展公司在数据通信、服务器、光通讯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升级，向多元化、协同化发展迈进。2025年7月，公司与上海盛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战略携手，以“技术赋能+市场协同”双轮驱动模式，系统性攻坚日韩高端制造市场，以日韩市场为全新支点，凭借当地高端制造优势精准发力，同时将影响力辐射至潜力无限的东南亚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77.65 万元，同比增长 6.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35 万元，同比增加 7.74%；实现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910.46 万元，同比增长 8.9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0.16 万元，同比增长 66.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2,811.2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946.6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72 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00%。

二、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491.30 万元，同比增长 9.8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6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3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在知识产权和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突出优势，成功入选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并成为无锡市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此项目通过专利分析运用反哺技术研发，在研发创新中产生一批高价值专利，形成知产-研发创新闭环，将显著提升菲沃泰专利技术的市场化应用水平，推动产品在更广泛市场的商业化落地，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外的技术领先地位和行业话语权。

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保持高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平台合作与高水平拔尖人才与科技骨干的引进与培养，优化研发队伍结构，继续巩固技术团队整体实力优势，从团队、平台、制度建设、产业合作等多维度发力，推进公司创新动力持续活跃，切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化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菲沃泰学院”，打造集“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创新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培育平台。同时，公司启动“飞鹰计划”，专注于核心岗位的人才梯队建设，采取“理论学习+岗位实战+导师辅导+专项任务+学习交流”的多维培养模式，并实施“学-考-评”三位一体的培养机制。这是公司人才战略的重要节点，更是企业向“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目标迈进的关键一步。

三、深化公司治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各权力机构互相协调，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各项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推动公司关键少数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修订相关细则和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守信披合规底线，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不断优化内外部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机制。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从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使得投资者更加直观地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有效传递公司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2,577.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深度契合自身战略规划，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到实处。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